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定于 2028 年 10 月 28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完成转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五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周剑先生、张钜先生、邓峰先生、焦继超先生、董思雨女士五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敏先生、王帆女士、杭丽君女士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王帆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前

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Michael Weinig AG亚太地区经理，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创建优铠（上海）机械有限公司并任该公司董事，2012年3月31日起担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29日起担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880.HK）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兼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优必选娱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优必选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优必选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优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创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酷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剑先生于2018年1月22日当选中国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期5年，并于2018年11月被选为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国工商理事会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为期2年。于2019年5月29日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人才，并于2019年7月31日被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评为智能机器人首席专家。

周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自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公务员，自2000年1月至2002年9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担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自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北京希格玛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自2006年7月至2017年12月，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3.SZ）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880.HK）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张钜先生于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20年1月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储备专业人才。

张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交所&上交所），目前为广东省司法厅注册公司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数据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顾问。自2008年至2017年11月，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3.SZ）任职，离任前担任基建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及监事会主席。自2017年12月入职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880.HK）以来，历任监事会主席，现任执行董事、授权代表、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合规遵从中心总经理。

邓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880.HK）的执行董事、授权代表、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合规遵从中心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焦继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2013 年至 2021 年 11 月，于北京邮电大学担任副教授兼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880.HK）副总裁兼具身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院长，无锡优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工信部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机器人定位导航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副主任，IEEE 高级会员，中国通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人工学会具身智能专委会委员，广东省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人形机器人检测认证技术工作组”专家。

焦继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兼具身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院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焦继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思雨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曾任西藏诚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锋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思雨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思雨女士系公司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之女，以及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之表妹，除此之外董思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思雨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电力电子系统及其先进控制技术研究。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个奖项，任“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专项总体专家组及指南专家组成员。曾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担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担任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国家专业实验室副主任等职务，兼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陈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帆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财政部青年人才、财政部中青年人才（学术类），浙江省之江青年，ESI高被引学者（2022），浙江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专业硕士论文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同行评议专家，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CCGAR）研究员。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兼任宁波伏尔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帆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王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杭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和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杭州东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兼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区域能源互联网技术”浙江省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睿魔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电源学会女科学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丽君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杭丽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